

欧盟货币金融 法律制度研究

张智勇/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欧盟货币金融 法律制度研究

张智勇/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货币金融法律制度研究 / 张智勇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12

ISBN 7-5036-5988-2

I. 欧... II. 张... III. ①货币法—研究—欧盟

②金融法—研究—欧盟 IV. D950.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024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欧盟货币金融法律制度研究

张智勇 著

责任编辑 陈 怡 贾 菲

装帧设计 张 晨

开本 A5

版本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8 字数 201 千

印次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 法学学术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84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7-5036-5988-2/D·5705 定价: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课题得到
“北京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计划”经费资助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作者简介：

张智勇，男，1970年出生于山东。1998年于北京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从事世界贸易组织法、欧盟法、国际税法和国际金融法的研究与教学。主要著述有《人民币自由兑换的法律问题研究》、《国际税法》等。



自序

2000年7月至2001年9月,我参加了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的首期律师团,赴欧洲学习。在欧洲的9个月里,我分别在英国、西班牙、丹麦和比利时学习了欧盟法和当地的法律。尽管这不是一个纯学术的项目,但其独特的安排却为我的学术研究提供了现实的体验,激发了我对欧洲一体化研究的兴趣。

在我出国前,欧元业已启动,但其现钞和铸币尚未进入流通领域,而且欧元汇率持续走低。对于欧元能否成功,我是持有怀疑的。但是,当我在欧盟内部自由流动时,我在感受一体化所带来的便利的同时,也体验了货币不统一的弊端。因此,在消除有关欧元疑虑的同时,我也希望对欧洲的经货联盟作进一步的研究。

我对欧盟的研究,一方面是出于兴趣,另一方面也希望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提供一些参考素材。欧洲一体化的口号是“一个市场、一种货币、一种法律”。在欧元于1999年启动之时,欧盟当时有15个成员国,但建立了一个货物、服务、人员和资本自由流动的共同市场,11个国家采纳了单一货币(希腊于2001年成为第12个欧元区国家)。现在,欧盟已有25个成员国,并有望在2007年增加至27国,共同市场进一步扩大。同时,欧盟正在讨论制定一部宪法,将来是否会出现“欧洲合众国”(United States of Europe),谁也无法下肯定的结论,但也不会下绝对否定的结论。反观我国,我们是单一制国家,有一个中央政府,有适用于全国的统一的法律和货币,但我们却尚未建立一个货物、服务、人员和资本自由流动的国内统一市场。因此,欧洲一体化能够为我们提供何种借鉴,是值得我们学人思

2 欧盟货币金融法律制度研究

考的。

回国后,我向北京大学法学院申请了“欧盟货币金融法律制度”的课题,并获得了“北京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计划”的经费资助。由于我的愚钝和慵懒,迟至今日才完成书稿,甚感汗颜。书中错误与疏漏之处,还请读者不吝赐教。

我向为我提供赴欧学习机会的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办公室致谢。

我感谢北京大学法学院朱苏力教授和陈兴良教授对本书出版的支持。

我感谢我的恩师——北京大学法学院芮沐教授,感谢他多年来对我的教诲。

我还要感谢我的太太对我研究的支持。

张智勇

200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欧盟与欧盟法	1
第二节 欧盟货币金融法概述	36
第二章 金融服务法律制度:开业自由、服务提供自由与 资本流动自由	44
第一节 开业自由	44
第二节 服务提供自由	54
第三节 资本流动自由	61
第四节 开业自由、提供服务自由、资本流动自由与所得税 的协调	68
第五节 开业自由、服务提供自由、资本流动自由与竞争法律 制度	83
第三章 金融服务法律制度:欧共体的二级立法	89
第一节 银行业二级立法	89
第二节 证券业、保险业二级立法及金融市场法律制度的 完善	120
第四章 经货联盟:欧元法律制度	136
第一节 经货联盟的历史发展	136

2 欧盟货币金融法律制度研究

第二节 欧元法律制度·····	151
第五章 欧洲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162
第一节 欧洲中央银行的历史发展·····	162
第二节 欧洲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164
第三节 欧洲中央银行的独立性·····	183
第六章 经货联盟与财政制度·····	191
第一节 趋同标准·····	191
第二节 《稳定与增长公约》·····	199
第三节 欧盟财政政策与成员国税制协调·····	209
第七章 欧盟对外货币金融关系·····	220
第一节 主体资格、缔约能力和缔约权限·····	221
第二节 欧元汇率制度·····	227
第三节 WTO 与欧盟的金融服务·····	232

第一章 导 论

1999年1月1日,一种新的货币在欧洲诞生,这就是欧元(Euro)。自2002年3月1日起,欧元区12国^①的原有货币全部退出了流通领域而成为历史文物。^②欧元的产生意味着欧元区国家共同使用单一货币和实行单一的货币政策。欧元的产生也开创了欧洲一体化的新篇章。本书试图从法律的角度来研究欧元以及欧盟金融市场的一体化,并将欧盟与此相关的法律制度冠以“欧盟货币金融法”的称谓。欧盟货币金融法是欧盟法的组成部分,一方面具有欧盟法的一般特征(比如,直接效力和最高效力),另一方面也有其独特之处。本章先就欧盟法的一般法律原则进行阐述,然后再概述欧盟货币金融法的法律框架和特征。

第一节 欧盟与欧盟法

欧盟法是依托于欧盟而存在的,而欧盟又是50年来欧洲政治经济一体化的产物,因此研究欧盟法就需要从欧盟的历史发展入手。

① 这12个国家是:奥地利、比利时、法国、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葡萄牙、西班牙、荷兰。

② 欧元于1999年1月1日诞生,但其纸币和铸币自2002年1月1日起才开始进入流通领域。在此期间,欧元区国家的货币作为欧元的次级单位继续使用和流通,但只能使用到2002年2月28日。详见本书第四章。

一、从欧洲煤钢共同体到欧盟

欧盟是在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y,以下简称“欧共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欧共体的历史又可追溯至欧洲煤钢共同体的诞生。

1951年4月18日,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6个国家签署了《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由于该条约在巴黎签署,故又称《巴黎条约》。1952年7月25日,《巴黎条约》生效,欧洲煤钢共同体(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据此成立。欧洲煤钢共同体的成立是为了将法国和德国的煤炭和钢铁的生产置于一个共同的机构管辖之下,从而消除战争的隐患,避免第二次世界大战悲剧的重演。

欧洲煤钢共同体的成立也反映了西欧国家加强彼此合作并推动经济乃至政治一体化的思想。这一思想进一步体现在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成立。1957年3月25日,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6个国家签署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由于这两个条约在罗马签署,故又称《罗马条约》。^①1958年1月1日,这两个条约生效,欧洲经济共同体(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Euratom)成立。

这样,就存在3个共同体,统称为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ies)。这3个共同体在法律上是独立的,有各自的机构。后来,3个共同体的机构进行了合并,即拥有共同的机构:部长理事

^① 在英文中,复数的罗马条约(Treaties of Rome)是指《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单数的罗马条约(Treaty of Rome)则专指《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本书下文使用《罗马条约》时,除非另有说明,专指1957年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以区别于该条约1992年更名后的《欧洲共同体条约》。

会、委员会、欧洲议会和欧洲法院,但3个共同体依然独立存在。^①

在欧洲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欧洲经济共同体最为重要,因为其他两个共同体的管辖事项都限定在特定行业或领域,而欧洲经济共同体则致力于经济的全面一体化。《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明确提出了逐步在成员国之间建立一个共同市场(common market)和经济一体化的目标。为此,共同体应当:逐步取消成员国间货物进出口的关税和数量限制并对外实施统一的关税税率;建立共同的农业政策、运输政策和竞争政策并逐步消除阻碍成员国间人员、服务和资本自由流动的障碍等。^②

3个共同体的成员国都相同,最初为6个,但随着一体化的进展,欧共体的成员国进一步扩大。英国、丹麦和爱尔兰于1973年加入共同体;希腊于1981年加入共同体;葡萄牙和西班牙于1986年加入共同体,此时共同体的成员国已经是12个。

尽管成员国不断扩充,但欧洲经济一体化的速度却不能令成员国和共同体机构满意。1986年,欧共体的成员国签署了《单一欧洲法案》(The Single European Act, SEA),并于1987年7月1日生效。这在当时是对诸共同体条约自它们制定后最重要的修改。《单一欧洲法案》对《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的主要修改在于:一方面,明确提

① 根据1957年的《关于建立欧洲共同体某些共同机构的公约》(The Convention on Certain Institutions Common to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拥有共同的欧洲议会和欧洲法院;根据1965年的《关于建立欧洲共同体的单一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条约》(The Treaty Establishing a Single Council and a Single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三个共同体拥有共同的理事会和委员会。尽管三个共同体使用单一的理事会、委员会、议会和法院,但上述共同体机构在服务于这三个共同体时,要分别根据设立这三个共同体的条约中的规定履行其职责,而三个条约中有关共同体机构的地位、组成、职权的规定并不完全相同。

② 参见《罗马条约》第2条和第3条。

出了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内部市场(internal market)的目标,^① 即一个没有内部边境的市场,市场内的货物、人员、服务和资本自由流动(the free movement of goods, persons, services and capital)得到保证;^② 另一方面,扩大了共同体机构为了内部市场的建立而协调成员国立法的权限。^③

内部市场的建立只是欧洲经济一体化的内容,而欧洲的一体化还包括政治方面。显然,政治一体化单单靠《罗马条约》是无法完成的。1992 年 2 月 7 日,欧洲共同体当时的 12 个成员国在荷兰的马斯特里赫特签署了《欧洲联盟条约》(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EU)。^④ 《欧洲联盟条约》自 1993 年 11 月 1 日生效,欧洲联盟(以下简称“欧盟”)成立。

欧盟是建立在 3 个支柱(pillar)上的:第一个支柱为 3 个共同体,^⑤ 欧洲经济共同体更名为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y),《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也更名为《欧洲共同体条约》(以下简称《欧共体条约》或《共同体条约》);^⑥ 第二个支柱为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

① 在关于欧共体的文件和著述中,经常出现“共同市场”、“内部市场”、“单一市场”、“欧洲统一大市场”和“外部市场”等名词。关于这些词的含义和区别,请参阅邵景春:《欧洲联盟的法律与制度》,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26~229 页。

② 货物、人员、服务和资本的自由流动也称为“四大自由”。事实上,这四大自由在《罗马条约》中即有规定,但人员、服务和资本流动的进展落后于货物自由流动,特别是资本流动自由的实现最为缓慢。

③ 参见《单一欧洲法案》第 13 条和第 18 条。这两款内容也相对地被补充到了《罗马条约》中。比如第 18 条成为了《罗马条约》第 100a 条。

④ 因其在荷兰的马斯特里赫特签署,故又简称《马约》。

⑤ 《欧洲联盟条约》第 1 条(原 A 条)规定:联盟建立在诸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ies)的基础上,并以本条约确立的合作政策和方式为补充。

⑥ 英文中的 European Communities 和 European Community 在中文中均可翻译作“欧洲共同体”,但前者是原 3 个共同体的统称,而后者则指欧洲经济共同体。同时,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一般又简称为 Community。考虑到欧洲经济共同体业已更名为欧洲共同体,欧洲煤钢共同体业已不复存在,除非特别说明,本书后文中的“欧洲共同体”、“欧共体”和“共同体”的称谓均专门指欧洲(经济)共同体,并将几个共同体统称为“诸共同体”。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 第三个支柱为司法与内务合作(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这样,随着欧盟的建立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更名为欧洲共同体,欧洲一体化已经不仅仅局限在经济方面了。同时,《欧共同体条约》第2条也提出了更高的目标,包括建立共同市场和经济货币联盟,促进共同体内经济活动的协调、平衡和持续发展,高水平就业和社会保障,男女平等,持续和非通货膨胀的增长,经济实绩的高度竞争和趋同,环境质量的高水平保护和提高,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提高,成员国间的经济、社会聚合(cohesion)和团结。

欧盟成立后,奥地利、芬兰和瑞典于1995年加入了欧盟。此时,欧盟(欧共同体)的成员国为15个。

不过,《欧洲联盟条约》只是设定了欧盟的基本框架,尚不完善。欧盟决策的不透明、联盟框架的不明确等问题也招致了批评。1997年10月2日,欧盟成员国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签署了《阿姆斯特丹条约》,并于1999年5月1日生效。《阿姆斯特丹条约》对《欧洲联盟条约》、《欧共同体条约》、《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进行了修改,并重新修改条约的条文序号和标题。^① 需要指出的是,《阿姆斯特丹条约》对欧盟的第三个支柱进行了修改,司法和内务合作的一部分内容并入了第一支柱中的欧洲共同体,剩余的部分改为警务和刑事领域的司法合作(Police and Judici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PJCC)。^②

《阿姆斯特丹条约》强调了欧盟的决策要尽可能公开并贴近民众,并修改了欧盟和共同体的目标。

经《阿姆斯特丹条约》修改后的欧盟目标是:通过建立一个没有内部边界的区域,通过加强经济和社会的聚合,通过经济和货币联盟

① 比如《罗马条约》第100a条现在的序列号为第95条。

② Paul Craig & Gráinne De Burca, *EU LAW*, 2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43.

的建立,包括最终引入单一货币,来促进经济和社会的进步、高水平的就业和持续平衡的发展;通过实施包括共同防务政策在内的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确保联盟在国际舞台的身份;通过欧盟公民身份制度的实施,加强对成员国国民权利和利益的保护;保持和发展联盟的自由、安全和正义,通过实施有关联盟外部边界控制、难民、移民、防范和打击犯罪等方面的措施,确保联盟内人员的自由流动;完整地维护共同体成果,并为了确保共同体机构和机制的有效性而考虑相关政策和合作方式的修改。^①

经《阿姆斯特丹条约》修改后的欧洲共同体的目标是:建立共同市场和经济货币联盟,促进共同体内经济活动的协调、平衡和持续发展,促进高水平就业和社会保障,促进男女平等,促进持续和非通货膨胀的增长,促进经济的高度竞争和趋同,促进环境的高水平保护,促进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提高以及促进成员国间的团结和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协调一致。^②

1995年后,欧盟成员国虽然扩充到了15国,但还都是西欧和北欧国家,不包括中东欧地区,这与联盟的“欧洲”前缀并不匹配。不过,欧盟吸纳新成员(主要是中东欧国家)加入的谈判一直在进行。2001年2月26日,欧盟成员国在法国尼斯签署了《尼斯条约》(Treaty of Nice)。《尼斯条约》是为了欧盟吸收新的成员国入盟制定

① 参见《欧洲联盟条约》第2条(原B条)。

② 参见《欧共同体条约》第2条(原第2条)。

的,对《欧共体条约》、《欧洲联盟条约》进行了相应的修改。^① 2003年2月1日,《尼斯条约》生效。

2003年4月16日,在希腊雅典,欧盟与10个新入盟的欧洲国家签订了《加入条约》(Treaty of Accession)。^② 这10个国家是:捷克、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尔他、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加入条约在这10个国家完成国内的批准手续后生效。2004年5月1日,上述10个国家正式加入欧盟,欧盟成员国扩展到了25个。

二、欧盟机构

欧洲议会、理事会、委员会和欧洲法院是诸共同体的基本机构。《欧洲联盟条约》建立了欧盟的机构框架。《欧洲联盟条约》第5条规定,欧洲议会、理事会、委员会和欧洲法院根据建立欧洲共同体诸条约及后来的旨在修改或补充诸条约的协定和文件、《欧洲联盟条约》的其他条款以及为了实现上述条约、协定和文件所确立的目标行使其各自的职权。因此,作为欧盟三个支柱之一的诸共同体的机构也为欧盟服务。不过,从法律上讲,由于欧盟和共同体是不同的主体,^③ 因此共同体机构在为共同体和欧盟提供机构服务时的具体职

① 《尼斯条约》还涉及欧洲煤钢共同体结束后的安排。根据《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欧洲煤钢共同体的存续期限为50年。2002年7月23日,《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到期,欧洲煤钢共同体也随之清算和解散。不过,《尼斯条约》缔结时的一个议定书(Protocol on the Financial Consequences of the Expiry of the ECSC Treaty and on the Research Fund for Coal and Steel)对欧洲煤钢共同体清算后的资产和负债作了安排。该议定书于2002年2月作为政府间协议获得了欧盟成员国的批准,并于2002年7月24日起适用。根据该议定书,欧洲煤钢共同体的资产和负债自2002年7月24日起由欧洲共同体承担并用于建立一个煤钢研究基金(Research Fund for Coal and Steel)。这些净资产年度收益的72.8%用于钢铁研究,26.2%用于煤炭研究。

② 《加入条约》是欧盟(欧共体)吸收新成员需要签署的法律文件。共同体从最初6个创始成员国历次扩大,新加入的成员国均签署了《加入条约》。

③ 根据现行的《欧洲联盟条约》,欧洲联盟本身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legal personality),而诸共同体则具有。不过,欧洲联盟宪法条约(草案)则赋予欧盟独立的法律人格。

责是不同的。

此外,《欧洲联盟条约》还明确了欧盟理事会的地位,设立了一些新的共同体机构。《尼斯条约》为适应欧盟的扩大,对共同体机构的构成进行了修改。由于本书以欧盟货币金融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其内容主要在欧共体框架下,因此下面主要介绍欧共体的机构,这也是研讨欧盟货币金融法律形成和运行的基础。

1. 欧盟理事会(European Council)

欧盟理事会是欧盟成员国的政府首脑商讨欧盟政策的定期会议(每年至少两次),是由欧盟成员国的政府首脑峰会发展而来的。1974年12月的巴黎峰会决定这一会议每年举行三次并定名为“欧盟理事会”。^①《单一欧洲法案》以具有约束力的共同体法的形式承认了欧盟理事会的地位,并将每年举行三次会议改为每年至少举行两次。^②《欧洲联盟条约》第4条将欧盟理事会确立为欧洲联盟的机构。

欧盟理事会由各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欧共体委员会主席共同组成,并由各成员国的外交部长和欧共体委员会的一名委员提供协助。

欧盟理事会的职责是推动欧盟的一体化,并确定基本政治方针。

① 从时间来讲,“欧盟”的法律概念是1992年的《欧洲联盟条约》正式确立的,因此将1974年时的European Council翻译为“欧盟理事会”似乎在逻辑上讲不通。但是,欧共体在1974年之前已经存在,欧盟是在欧共体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欧盟理事会也已作为欧盟机构从法律上予以确认,故笔者认为将European Council翻译为“欧盟理事会”也是能够接受的。另外,将European Council翻译为“欧盟理事会”也能够与另外一个机构Council of Europe区别开来。Council of Europe译作欧洲理事会。欧洲理事会和欧盟是两个独立的机构。欧洲理事会成立于1949年,是政府间的政治性国际组织,其宗旨为:保护人权和多元民主;促进欧洲文化的发展;寻求欧洲社会问题的解决(比如歧视、环境、毒品等);支持政治、司法和宪政改革以促进欧洲民主的稳定。欧洲理事会总部在法国斯特拉斯堡。欧洲理事会主持下通过的公约中包括著名的《欧洲人权公约》,并在其框架下设立欧洲人权法院。欧洲理事会现有46个成员国,包括欧盟25国。

② 邵景春:《欧洲联盟的法律与制度》,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年版,第121页。